

证券代码：600973
债券代码：122226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债券简称：12 宝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16-02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影响：关联交易遵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协议条款及价格公允、合理，并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也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和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徐德高先生和杨志勇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共计 1,312.68 万元我们予以确认。

（二）此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本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4.8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电缆	中航工业下属子公司	4,000	5,307.79	向关联人销售电缆量增加
合计		4,400.00	5,712.6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杨泽元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综合服务等

住所：宝应县城北一路 1 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宝胜集团的总资产为 1,033,474.43 万元，净资产为 329,471.21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62,369.82 万元，净利润 19,992.28 万元（未经审计）。

宝胜集团现持有本公司 26.02% 的股份，是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宝胜集团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2、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 亿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

主要经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

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 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中航工业 2015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为 23,625,605 万元，净利润为 727,526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9,350,012 万元，总资产为 85,580,379 万元（未经审计）。

中航工业全资子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持有宝胜集团 75%的股权。中航机电的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王坚；

注册资本：416,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1 层 101 室；

主要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中航机电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991,789 万元，净利润为 52,529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262,157 万元，总资产为 8,089,566 万元（未经审计）。

中航机电是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签署及批准情况

1、2015年3月29日，公司与宝胜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约定宝胜集团向公司提供小车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货物运输、房屋维修等综合服务。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2015年，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之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包括：相互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以及提供服务；交易定价原则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等。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及费用结算方式

1、公司从宝胜集团（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下同）接受小车服务、房屋租赁、货物运输、绿化排污费（物业管理）、房屋维修等劳务，双方交易价格如下：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定价
物业管理	厂区绿化租赁	180万元/年
	厂区绿化维护	34.58万元/年
	盆景、花坛管理	3万元/年
	厂区部分物业管理	1.6万元/年

每月双方就费用结算一次。公司在收到宝胜集团有关结算票据后，采用直接入帐到宝胜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的办法予以支付。

2、公司根据产品销售的需要，向中航工业下属单位销售电线电缆，在实际需要进行产品销售时和中航工业下属单位签订具体的产品销售合同，合同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向中航工业下属单位销售电线电缆的价格不低于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目的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

源合理配置，减少经营支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确保公司精干高效、专注核心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五）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